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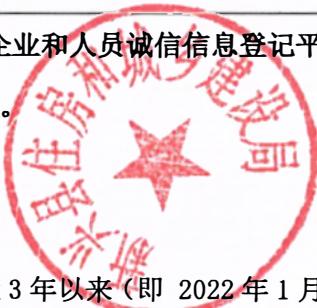
新兴县城区易涝点排水改造工程（广兴大道西文建路交汇路
段）设计施工总承包（修正书1号）

投资项目代码	2311-445321-17-01-703876		
投资项目名称	新兴县城区易涝点排水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新兴县城区易涝点排水改造工程（广兴大道西文建路交汇路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新兴县城区易涝点排水改造工程(广兴大道西文建路交汇路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告性质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新兴县新城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通过申报债券资金、向上争取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招标范围：设计改造内容为对广兴大道西文建路交叉口、广兴大道中现状雨水管线进行改造并新增污水管网。本次设计雨水管线 DN300~DN1000 排水管以及 BxH=2000x2000 箱涵总长约 1042.73 米，其中排水管 DN1000 共 108.6 米，排水箱涵 BxH=2000x2000 共 654.82 米，现状雨水渠清淤总长约 279.31 米；污水管线 DN300~DN400 总长约 655.12 米，其中排污主管 DN400 共 597.09 米，排污支管 DN300 共 58.03 米。污水管网终点现阶段接入现状雨水箱涵，待市政规划污水主管实施后，接入污水主管。</p> <p>2、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20212748.08 元。</p>		
公告内容	<p>一、原招标文件第一章及招标公告-最高投标限价 18121606.55 元 现修正为：16670792.02 元</p> <p>二、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p> <p>根据新兴县财政局对“新兴县城区易涝点排水改造工程（广兴大道西文建路交汇路段）”的工程造价概算审核定案书，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8121606.55 元，其中：</p> <p>1. 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314819.28 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p>		

	<p>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建设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6355972.74 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预备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450814.53 元（预备费投标报价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现修正为：</p> <p>根据新兴县财政局对“新兴县城区易涝点排水改造工程（广兴大道西文建路交汇路段）”的工程造价概算审核定案书，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6670792.02 元，其中：</p> <p>1. 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314819.28 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建设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6355972.74 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三、原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章及招标公告-其他要求：</p> <p>6. 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市[2021]18号文和云建通〔2024〕20号文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持有“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持有）。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持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p> <p>现修正为：6. 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市[2021]18号文和云建通〔2024〕20号文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持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p>
--	---



5.2.5.1) 的规定，持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四、原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1. 市政工程获奖荣誉（满分 12 分）按投标人近 3 年以来（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注明日期为准）承建的市政工程获得工程质量类奖项评分：

承建施工的市政工程获得全国性（国家级）工程质量类奖项的得基准分 6 分，获得全省性（省级）工程质量类奖项的得基准分 4 分，获得全市性（地市级）工程质量类奖项的得基准分 2 分，

在具备上述市政工程奖项基础上，投标人承建的市政工程：

每增加 1 项全国性（国家级）工程质量类奖项的加 1.5 分/项，最多加 6 分；

每增加 1 项全省性（省级）工程质量类奖项的加 0.5 分/项，最多加 3 分；

每增加 1 项全市性（地市级）工程质量类奖项的加 0.2 分/项，最多加 2 分；

以此类推，加分至满 6 分后不再累加，

评分说明：

(1) 工程质量类奖项：指投标人承建施工（不含参建）的工程获得各级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管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含鲁班奖、詹天佑奖等)”、“建设工程优质奖（或优良样板工程）”、“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等施工质量奖项，或等同于上述质量类奖项的嘉奖。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所在区域级别为准，同一工程获不同等级信誉得分的，不作得分类加，只按最高奖项级别作一次评审得分。

(2) 投标文件提供各级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管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工程奖项由行业协会颁发的，该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投标文件还需提供查询协会登记成立含完整网址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否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协会登记成立的查询网站为：“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联合体投标的，本项以联合体中施工方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现修正为：1. 市政工程获奖荣誉（满分 12 分）按投标人近 3 年以来（即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注明日期为准）承建的市政工程获得工程质量类奖项评分：

每获得 1 项全国性（国家级）工程质量类奖项的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每获得 1 项全省性（省级）工程质量类奖项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每获得 1 项全市性（地市级）工程质量类奖项的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本项满分 12 分，

评分说明：

<p>(1) 工程质量类奖项：指投标人承建施工（不含参建）的工程获得各级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管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含鲁班奖、詹天佑奖等）”、“建设工程优质奖（或优良样板工程）”、“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等施工质量奖项，或等同于上述质量类奖项的嘉奖。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所在区域级别为准，同一工程获不同等级信誉得分的，不作得分类加，只按最高奖项级别作一次评审得分。</p> <p>(2) 投标文件提供各级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管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工程奖项由行业协会颁发的，该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投标文件还需提供查询协会登记成立含完整网址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否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协会登记成立的查询网站为：“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联合体投标的，本项以联合体中施工方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p>五、原招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p> <p>删除“③预备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预备费报价要与预备费最高投标限价一致，不得调整。】”</p> <p>④根据：本项目的总投标报价=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建设工程费投标报价+预备费投标报价，计算得：本项目的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p> <p>现修正为：③根据：本项目的总投标报价=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建设工程费投标报价，计算得：本项目的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p> <p>六、删除原招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一）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基本情况表、（二）联合体成员的企业基本情况表注释中的“④“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人员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工期	210 个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16670792.02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资质，如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个单位，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p>

	<p>包叁级（或以上）资质；</p> <p>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丙级（或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p> <p>2、财务要求：∠。</p> <p>3、业绩要求：∠。</p> <p>4、信誉要求：</p> <p>4. 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查封，破产或债务重组等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p> <p>4. 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p> <p>4. 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有以下情况：①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 【特别提示：投标人如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以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p> <p>5、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p> <p>5. 1 设计负责人：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或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②须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如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员班子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参与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人员）</p>
--	--

	<p>5.2 施工负责人（兼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②并持有项目负责人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③须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如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员班子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参与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p> <p>5.3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同时具备：①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②企业聘书。（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p> <p>5.4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机械员（1人）和资料员（1人）必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员（1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p> <p>5.5 对于担任非关键岗位（项目技术负责人、机械员、材料员和资料员）存在一人多证情形的，可在同一项目内同时兼任两个非关键岗位。凡在某项目中担任关键岗位（施工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的，工程在建期间仅能担任一种岗位，不得兼任其它任何岗位。</p> <p>5.6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机械员（1人）、资料员（1人）和专职安全员（1人）都必须是施工单位的人员。</p> <p>6、其他要求：</p> <p>6.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证照处于有效期内（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p>
--	--

	<p>6.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市〔2021〕18号文和云建通〔2024〕20号文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持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p> <p>6.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6.4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p>6.5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施工项目管理班子（不含设计人员）投标，经查实有以上情形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工程项目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已签发开工令，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的，均视为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或在建项目）。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施工管理班子人员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的，其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在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之前的，招标人将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理。</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 招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 文件的方 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 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 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 ）下载招 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 (如有)等。
			采取纸质 招标文件 的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2025年8月30日 00时00分	获取招标 文件截止 时间	2025年9月19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9日 09时30分（与投 标截止时间为同 一时间）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截 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递交电子投标 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 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开标时间	2025年9月19日 09时30分（与投 标截止时间为同 一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	新兴县新城镇果园路71号

招标人联系人	苏先生	联系电话	0766-2873882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市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市区兴云西路 108 号卓成·骏景园首层商铺 113 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钟小姐	联系电话	0766-8831213
招标监督机构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6-2976320
其他依法应当载 明的内容	<p>1、本招标项目新兴县城区易涝点排水改造工程（广兴大道西文建路交汇路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由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兴发改投审[2023]109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p> <p>2、注意事项</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 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6 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 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22〕9 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 8:00-11:30, 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 QQ: 2648788988。。</p> <p>(1)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p>		

	<p>(2) 系统环境要求: 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 12 或以上, 极速模式), 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https://ygp.gdz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 ; 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 QQ: 2648788988;</p> <p>(3) 投标人需用单位的 CA 锁 (或粤企签)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4) 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 (不见面) 开标会, 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 (或粤企签) 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 (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 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 (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 的,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6) 参与电子投标, 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 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